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BA Telecommunication (Asia) Holdings Limited
DBA 電訊(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5)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DBA 電訊(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14年同期(「同期」)比較數字。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	—
其他收入	4	1	—
一般及行政開支		(7,347)	(3,054)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	5	<u>177,665</u>	<u>—</u>
經營及除稅前溢利／(虧損)		170,319	(3,054)
所得稅	6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7	<u>170,319</u>	<u>(3,054)</u>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507	(8,237)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時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匯兌差額		<u>(105,587)</u>	<u>—</u>
期內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		<u>(105,080)</u>	<u>(8,23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65,239</u>	<u>(11,291)</u>
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每股人民幣分)		<u>16.36</u>	<u>(0.29)</u>
—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u>16.36</u>	<u>(0.2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5年 6月30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u>18</u>	<u>—</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7	126
現金及現金等值		<u>9,083</u>	<u>1,625</u>
		<u>9,340</u>	<u>1,751</u>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7,293	8,458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1	205,850	205,971
應付票據持有人款項	12	23,999	8,004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13	<u>2,944</u>	<u>75,285</u>
		<u>240,086</u>	<u>297,718</u>
流動負債淨額		<u>(230,746)</u>	<u>(295,967)</u>
淨負債		<u>(230,728)</u>	<u>(295,96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8,198	108,198
股份溢價及儲備		<u>(338,926)</u>	<u>(404,165)</u>
總虧絀		<u>(230,728)</u>	<u>(295,967)</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香港灣仔謝斐道90-92號豫港大廈13樓1301室。於報告期末後，於2016年5月16日，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變更為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78-186號華懋莊士敦廣場1701-02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自2013年6月6日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功能貨幣分別為港元及人民幣。就呈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而言，除非另有指明外，本集團採用人民幣為其呈列貨幣，而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2.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完整財務報表規定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3年6月6日及2013年6月19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澄清傳媒報道及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2013年6月6日起暫停買賣。

於2013年9月5日，聯交所致函本公司，表示其認為就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而對本公司施加以下條件屬適當：

- (i) 刊發所有上市規則要求但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解決任何審核保留意見；及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完成審閱導致本公司發出日期為2013年3月28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及延遲派發2012年度報告)之情況(作為對本公司內部制度及管控措施進行評估之一部分)，並解決獨立董事委員會發現之任何問題及作出適當披露。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4月30日之公佈，本公司位於中國之若干附屬公司於2013年10月裁員以來，面對勞資糾紛(「勞資糾紛」)。前任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於2014年3月得知，若干資料及文件已遺失，並懷疑是由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前僱員於勞資糾紛期間挪走(「**散失文件**」)。

於2013年6月至2014年5月期間，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出現數項變動，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分別於2013年11月12日及2014年5月25日辭任；(ii)兩名新執行董事於2014年5月23日獲委任；(iii)一名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2013年9月27日辭任；及(iv)新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2013年10月22日及2013年10月7日獲委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7月4日之公佈，董事會確認中國一間銀行就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因未能償還本金額合共人民幣170,000,000元之貸款及所有相關利息違反貸款協議，向其發出法院傳票。

聯交所於2015年1月15日致函告知本公司，其已按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第一階段，本公司須於2015年7月14日前提交可行復牌建議，以解決以下復牌條件：

- (i) 誠如本公司於2013年9月26日所公佈，解決聯交所於2013年9月5日所提出之復牌條件；
- (ii) 證明本公司遵守守則第13.24條；及
- (iii) 證明本公司有足夠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

本公司已於2015年6月26日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以回應復牌條件。於提交後，本公司於2015年7月28日接獲聯交所發出之函件，表明(其中包括)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已於2015年7月14日屆滿，而聯交所認為復牌建議未能符合復牌條件。如上所述，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被置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且本公司須於2016年1月27日前至少10個營業日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以解決以下復牌條件：

- (i)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及解決任何關於審核保留意見之問題；
- (ii) 證明擁有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業務或資產；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完成審閱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6月19日之公佈所述相關審核問題(「審核問題」)，及導致刊發初步業績公佈(「初步業績公佈」)及延遲寄發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之情況、解決獨立董事委員會發現之任何問題、解決聯交所關於審核問題是否代表有任何違規情況之疑慮，及證明並無任何關於管理層誠信方面之合理規管問題，而將令投資者承受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及
- (iv) 證明本公司擁有足夠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

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結束時，本公司並無向聯交所提供可行復牌建議以證明其就上市擁有足夠業務或資產。因此，聯交所於2016年3月9日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倘本公司未能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結束時(即2016年9月8日)向聯交所提交可行復牌建議以解決復牌條件，本公司上市地位將被取消。

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結束前，本公司已於2016年8月19日向聯交所提交經更新復牌建議以回應復牌條件。於2016年8月24日，本公司亦已就構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建議收購及新上市申請之反向收購向聯交所呈交新上市申請(「首次新上市申請」)。

本集團之重組建議

本集團之重組包括：

- (i) 國際智能系統有限公司(「國際智能系統」)及天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邦」)之清盤；
- (ii) 股本重組；
- (iii) 配售新股份；
- (iv) 透過計劃進行債務重組；
- (v) 發行票據；及
- (vi) 收購事項

(i) 國際智能系統及天邦之清盤

自2013年12月以來，包括資訊科技業務、智能自助服務業務及代理業務在內之原有業務（「原有業務」）已逐步停頓。董事會認為，其中國附屬公司之業務營運暫停主要歸因於(a)自2013年10月起，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裁員引發勞資糾紛；及(b)由於(i)未能實現本集團智能自助服務終端功能升級及更換，及(ii)本集團之合作銀行信譽低，導致本集團之若干借貸被暫停及終止，本集團缺乏營運資金進行日常業務。本公司曾嘗試恢復其中國附屬公司之業務營運，但未能成功。因此，董事會認為其中國業務營運不再可行，且本集團須尋求其他持續可行商機。有見及此，董事會決議將國際智能系統及天邦清盤以分割原有業務。於2015年5月28日，國際智能系統及天邦透過其各自之唯一股東之決議案分別進行清盤。英屬處女群島Deloitte Ltd.之Kerry Graziola女士及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何熹達先生獲委任為國際智能系統及天邦之共同清盤人。

(ii) 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包括(i)股本削減；及(ii)增加法定股本。除股本重組產生之開支外，執行股本重組將不會改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或影響股東之利益。

此外，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約213,000,000港元將減至零，而該進賬將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批准用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或部分累計虧損（「股份溢價削減」）。股份溢價削減毋須現有股東或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

(iii) 配售新股份

於2016年7月22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擔任配售代理，並按竭誠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6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50,000,000股配售股份，惟須受配售協議之條件所規限。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計劃資金。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配售事項完成須待配售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iv) 透過計劃進行債務重組

本公司將於香港實施安排計劃以清償本公司之全部債務。根據計劃，計劃現金代價及債權人股份將用於完全及最終清償計劃債權人。根據計劃，各計劃債權人將收取計劃現金代價(相當於其所接獲索償每1.00港元應付0.10港元)及債權人股份(按初步為218,441,017股新股份(於本公司股本重組後)(「新股份」)(或聯交所及香港高等法院可能協定及批准之有關其他數目)之固定匯集基準計算，而每份1.00港元之所接獲索償將轉換為0.8138股新股份(下調至最接近股份))。除計劃現金代價及債權人股份外，本公司所有所需計劃成本及優先索償(如有)將以計劃清償。

(v) 發行票據

於2014年9月18日，本公司與投資者(「投資者」)訂立票據融資協議(「票據融資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將向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30,000,000港元之票據，其為免息及由各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票據持有人可於各票據屆滿前將各票據之期限進一步延遲12個月。於2014年12月30日後，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而本公司及投資者同意，認購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票據且認購完成日期自2014年12月30日或之前延長至2015年1月31日或之前。根據票據融資協議，本公司同意授權投資者認購最多85,714,285份認股權證，其將授權持有人於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及取得聯交所之必要批准後12個月內按每股0.35港元(根據票據融資協議可予以調整)之行使價認購85,714,285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18日及2014年12月31日之公佈。

於2016年7月21日，本公司與次名投資者(「次名投資者」)訂立票據融資協議(「第二次票據融資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將向次名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港元之票據，其為免息及由各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票據之持有人可於各票據屆滿前將各票據之期限進一步延遲12個月。根據第二次票據融資協議，本公司同意授權次名投資者認購最多80,000,000份認股權證，其將授權持有人於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及取得聯交所之必要批准後12個月內按每股0.5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80,0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4日之公佈。

(vi) 收購事項

本公司正努力符合聯交所之要求，特別是其正進行若干集團重組，並正積極就可能收購事項(倘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反向收購)展開磋商。於2015年5月29日，本公司與景宸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嘉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統稱「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事項」)，初步代價為600,000,000港元(有待進一步協商)，該款項將由本公司透過向賣方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60港元發行1,000,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

於2015年6月19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協議」)。收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豁免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責任，即須就本公司股份向本公司其他股東提出強制全面收購要約。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存有之賬冊及記錄編製。然而，由於勞資糾紛及散失文件，董事認為自當時已失去對以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自此，董事既無該等附屬公司經營及金融活動之控制權，亦無存取其相關賬簿及記錄之任何權限。由於缺乏控制權及財務資料，董事認為，自2012年1月1日起綜合入賬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非切實可行。

- (1) 沃眾智能系統服務(中國)有限公司
- (2) 沃眾電子支付技術服務(福建)有限公司
- (3) 沃眾廣告(福州)有限公司
- (4) 福建締邦實業有限公司
- (5) 天邦電訊(福建)有限公司

誠如上文所述，於2015年5月28日，由於國際智能系統及天邦之清盤，自2015年5月28日起取消將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6) 國際智能系統有限公司

(7) 天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集團建議重組之最新發展

為解決聯交所規定之復牌條件，董事已完成／制定以下詳細計劃：

(i)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及解決任何關於審核保留意見之問題

本公司已於2016年10月12日刊發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並解決其中附帶的審核保留意見。

(ii)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本公司已於2016年8月19日向聯交所提交經更新復牌建議並就反向收購進一步作出首次新上市申請及於2016年8月24日提交與首次新上市申請有關之通函草案(連同所有其後提交予聯交所之經修訂草案，「通函」)及經更新復牌建議。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董事相信，本集團之建議重組(其中包括建議收購)將使本集團維持及加強其業務營運，以使充分客觀上滿足上市規則第13.24條項下須具備充足之運作水平及足夠價值之有形資產之規定。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完成檢討審核問題

根據經更新復牌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聘內部監控顧問對審核問題及本公司之內部監控進行檢討。根據審核問題／內部監控之檢討結果，獨立董事委員會對管理層之誠信並無任何合理擔憂，其亦不會致使投資者將面臨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就刊發初步業績公佈而言，本公司亦已制定監管全年業績公佈之編製／刊發之政策，且該項政策於本公司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後仍會予以實施。

(iv) 證明本公司擁有足夠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聘內部監控顧問對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進行檢討，而內部監控顧問已就本公司之考慮／實施情況向其提供若干建議。董事確認，本集團已採用內部監控顧問提供之建議，並已制定足夠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本集團亦將確保會制定行之有效的內部監控及合規制度以及確保其將能夠履行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2日之公佈，根據上市規則第9.03(1)條，本公司獲聯交所上市部告知，日期為2016年8月24日之首次新上市申請已於2017年2月24日失效。本公司將繼續致力於日後重續首次新上市申請，並仍在努力達致聯交所之要求。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新上市申請之進展。

持續經營基準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淨負債分別為約人民幣230,746,000元及約人民幣230,728,000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令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嚴重成疑。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基於本集團將順利完成建議重組，且於重組事項後，本集團在可預見未來將可繼續悉數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

倘本集團未能順利完成重組且未能持續經營其業務，則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須予以調整，分別將本集團之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計提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其自2015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與本集團經營相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於本期及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產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u>1</u>	<u>-</u>

5.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

誠如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於2015年5月28日，由於國際智能系統及天邦之清盤，自2015年5月28日起取消將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於清盤日期，該等附屬公司之淨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	8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04)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71,982)
應付本集團款項淨額	<u>(177,184)</u>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淨負債	(249,262)
應收取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減值款項	177,184
釋放相關外幣換算儲備	<u>(105,587)</u>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收益	<u>(177,665)</u>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8</u>

6.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u>-</u>	<u>-</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各六個月於香港並無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香港以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當時稅率根據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所得稅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70,319</u>	<u>(3,054)</u>
按有關稅項司法權區適用溢利／(虧損)利率計算之		
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名義稅項	28,103	(504)
免稅收入、不可扣稅開支及尚未確認之		
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8,069)	(504)
一間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u>(34)</u>	<u>-</u>
	<u>-</u>	<u>-</u>

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各六個月，本集團概無重大遞延稅項。

7. 期內溢利／(虧損)

本集團經扣除以下各項之期內溢利／(虧損)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物業經營租賃款項	65	45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u>1,753</u>	<u>1,956</u>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14年：無)。

9.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人民幣170,319,000元(2014年：虧損約人民幣3,054,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40,900,000股(2014年：1,040,90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概未就攤薄而對所呈列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作出調整，原因為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未產生攤薄潛在普通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總成本約人民幣19,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2. 應付票據持有人款項

誠如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根據票據融資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投資者已分別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完成本金額約人民幣23,999,000元(相當於30,000,000港元)及人民幣8,004,000元(相當於10,000,000港元)之票據融資協議認購。

13.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4. 承擔

(a) 租賃承擔

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於以下期限屆滿之物業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83	296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11
	<u>283</u>	<u>407</u>

(b)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15.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6. 報告期後之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進行中之業務及財務重組出現若干更新資料，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

17. 中期財務報表之批准

董事會已於2017年4月3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錄得其他收入約人民幣1,000元，較2014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000元，主要由銀行利息收入所致。

本集團於期內主要因就重組行動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而產生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7.3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4.3百萬元。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為約人民幣177.7百萬元，主要由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均為投資控股公司)於2015年5月28日之清盤所致。

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70.3百萬元，相當於每股盈利人民幣16.36分，而2014年同期之虧損則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相當於每股虧損人民幣0.29分。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並無於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產生任何收益。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9.1百萬元(於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6百萬元)。

由於本集團資本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出現淨負債，故本集團於該等日期之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資產及負債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人民幣9.4百萬元(於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8百萬元)及總負債約人民幣240.1百萬元(於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97.7百萬元)。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之淨負債約為人民幣230.7百萬元(於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96.0百萬元)。

重大投資及收購事項

誠如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董事會認為其中國業務營運不再可行，且本集團須尋求其他持續可行商機。有見及此，董事會議決將國際智能系統有限公司(「國際智能系統」)及天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邦」)清盤以分割原有業務(國際智能系統之附屬公司原從事提供公共事業繳付服務，而天邦之附屬公司原從事設計及製造電訊設備)。於2015年5月28日，國際智能系統及天邦透過其各自之唯一股東之決議案分別進行清盤。

除上文所述外，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整個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作出任何重大收購。

對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並無抵押。

儲備

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面對匯率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並無從事利率或外匯投機活動。

資本結構

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資本承擔

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有12名(於2014年12月31日：9名)僱員。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之薪酬)約達人民幣1.8百萬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0百萬元)。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向其支付薪酬。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就本公司現任董事所深知，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準則，其條款不比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寬鬆。本公司已自2013年6月6日起暫停買賣證券。期間，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不符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之行為。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陳曉先生、岳方先生及鄒金獅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成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所有股東之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加強問責。

就本公司現任董事所深知，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所載之原則。

由於本集團面對嚴重財務困難及本公司持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董事無法就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是否已遵守企管守則發表意見。於2016年8月19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最新復牌建議。上述提交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19日之公佈提述及披露。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13年6月6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DBA 電訊(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俞益翔

香港，2017年4月3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俞益翔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莫明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曉先生、岳方先生及鄒金獅先生。